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於人民幣2.0億至3.0億之間，將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41億，下降約50%。有關預期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建築材料運送及天氣情況未合乎中國政府安全施工要求，令本集團多個住宅項目未能如期竣工及交付，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銷售收入。

儘管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良好，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保持樂觀。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現有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初步審閱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馬淑娟女士及林偉峰先生。